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城控股补助公司商位使用权人商位使用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商位使用费补助概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集团”）的《关于贯彻落实减免商位使用费相关政策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工业厂房、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免收 2、3 月两个月租金”文件精神，对公司所属市场商位免收 2020 年 2、3 月两个月（租金）商位使用费。本次免收商位使用费，由市场集团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控股”）对商位使用权人予以全额补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助系由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商城控股对商位使用权人进行商位使用费补助，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减免商位使用费相关政策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